

# 2024年北方昆曲剧院(国内)运输合同

项目名称：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（02包：演出类国内运输费）

甲 方：北方昆曲剧院

乙 方：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： 2024. 6. 25



## 2024年北方昆曲剧院(国内)运输合同

甲方：北方昆曲剧院  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院  
电话：010-58345061

乙方：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科创三街天津控股B座301  
电话：13261192111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编 合同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，  
北方昆曲剧院（以下简称甲方或托运人）委托 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  
（以下简称乙方或承运人）实施货物运输及装卸服务。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### 第一条 运输事项

托运时间及地点：2024年12月10日前。全国范围内。每次运输前，甲方提前三天和乙方沟通，确认具体时间、地点，运输量。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完成运输任务。

### 第二条 运输方式

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车辆。

### 第三条 托运方装卸货物的验收办法

托运人在验收货物时，依据甲方人员对货物的品种数量进行检查，托运人进行验收时，承运人必须派人在场，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作出书面记录并予以解决。

### 第四条 运输费用

按照中标单价、实际发生的公里数、天数、次数、车型结算。停车费、高速费、司机食宿、劳务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
### 第五条 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，服务完毕后一次性结账的方式支付乙方相应价款。

甲方支付价款前，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等额合法发票及运输费用清单提交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乙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

账号：020020810920003804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横街东口支行

## **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### **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**

- 1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承运货物安全运输到目的地。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安全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- 2 货物托运后，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或取消托运时，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，但需要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。
- 3 应按约定方式向乙方结算运输费用。

### **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**

- 1 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。
-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，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，并及时向托运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。
- 3 对托运的货物要保证安全到达，保证货物运抵后无缺失，无损坏，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损坏或缺失，因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。
- 4 出现无法预见事宜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运抵货物时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，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免费保管承运货物。
- 5 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现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坏的，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-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运输费，应按逾期付款部分每逾一日 0.1%支付乙方违约金。
- 2 乙方承运货物延迟送达的，每延迟一天乙方应该按该批货物价值的 1%支付甲方违约金。

- 3 乙方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， 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到货地点。
- 4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、短少、污染、损坏，依法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。
- 5 任一方违约，应给守约方支付该批次运输费用金额的 20%违约金，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八条 不可抗力**

-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，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避免，并不可克服或无法控制的事件，包括自然灾害（断桥、塌方、交通事故、堵塞）、军事行动、战争、罢工、动乱、火灾以及政府机构的行动。
-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，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。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物质损失（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）均应由各自承担。
- 3 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作出详细解释。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托运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决定暂停或终止本合同，并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承运方在此前发生的合同费用。

## **第九条 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：**

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受限秉持友好态度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**第十条 其他规定：**

-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。
- 2 本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如有 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 中标报价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- 4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持四份，乙方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方：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2024年6月25日



乙

方：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2024年6月25日



4 投标分项报价表 (实质性格式)

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/包号: CFTC-B,I01-2405064-02 (02包: 演出类国内运输费) 项目名称: 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: 人民币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 (元)	数量	合价 (元)	备注/说明
1	4.2米厢式货车运费	8元/公里	1000	8000	
2	4.2米厢式货车等候费	400元/天	50	20000	
3	6.8米厢式货车运费	10元/公里	2100	21000	
4	6.8米厢式货车等候费	450元/天	10	4500	
5	7.7米厢式货车运费	12元/公里	1000	12000	
6	7.7米厢式货车等候费	500元/天	40	20000	
7	8.6米厢式货车运费	13元/公里	1000	13000	
8	8.6米厢式货车等候费	600元/天	50	30000	
9	9.6米厢式货车运费	15元/公里	1000	15000	
10	9.6米厢式货车等候费	650元/天	20	13000	
11	12.5米厢式货车运费	18元/公里	1000	18000	
12	12.5米厢式货车等候费	700元/天	5	3500	
总价 (元)				178000	



注：1.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。

2.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3.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(如有)，可另页描述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：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